

##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自行檢查注意事項

- 一、為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指派人員依下列表格內容，每月至少自行檢查一次，檢查資料應保存二年。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自行檢查表(_____年度)													
場所名稱													
項次	項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	容器位置												
二	標示												
三	滅火器												
四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五	容器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六	燃氣導管												
七	燃氣橡膠管												
八	氣體漏氣警報器												
檢查人員簽章及日期													
管理權人(或現場負責人)簽章及日期													
不符合項目改善說明 (日期、改善方式)													

備註：

- 一、填表說明：符合請填○，不符合請填X，並填寫改善說明。
- 二、各項目檢查重點如下：

容器位置	容器置於室外/容器置於室內，設有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容器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防止容器傾倒之固定措施功能正常
標示	嚴禁煙火標示清楚無汙損	燃氣導管	1. 燃氣導管無破損或疑似漏氣等異常情形 2. 燃氣導管之固定裝置未鬆脫
滅火器	1. 滅火器未逾檢驗期限 2. 滅火器壓力正常	燃氣橡膠管	1. 燃氣橡膠管未扭曲或纏繞 2. 燃氣橡膠管無龜裂或破損 3. 管接合處之防止脫落裝置未鬆脫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容器置於不會被日光直射之處所/設有遮蔽物防止容器被日光直射	氣體漏氣警報器	1. 氣體漏氣警報器外觀正常無損壞情形 2. 裝設於容器附近接近地面位置